

挽回祭：福音的中心

有人問：“挽回祭是甚麼？是否在律法五祭以外的另一種祭？”

簡單的回答：“不是的。這裏所說的，並非另一種獻祭的名稱，是說到祭的功能：就是消解忿怒，同時建立和平。”也就是復和的意思。

按律法規定，以色列人向神奉獻的祭，共有五種，即：燔祭，素祭，平安祭，贖罪祭，贖愆祭等（見利未記第一至五章），都必須經由祭司，嚴格依照條例獻上。不過，“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...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...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...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”（來一0:1-13）這是說律法的獻祭，是預表基督以自己的身體，獻為挽回祭，使人永遠與神和好。

依中文和合譯本新約，分別記載如下：

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；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（羅三:25,26）

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（來二:17）

我們在父那裏，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：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（約壹二:1,2）

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着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：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（約壹四:9,10）

獻祭是宗教的行為。以上經文所提到的“挽回祭”，在神與人的關係上，分別顯明其極重要的意義。

一. 稱義：神是宇宙的君王，是按祂自己的屬性，也就是神自己的律，以公義統治。君王極尊榮威嚴，更不能不具有絕對無玷無偽的公義。神的公義使祂必須不容忍罪惡，必須要求達到祂完全的標準。不過，實際的情形是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（羅三:23）；神不能作又聾又瞎的聖誕老公公，必須先滿足贖罪的公義要求，才可以與人和好。因此，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流血代贖，惟有復和的祭，才可以達成稱義，既顯明神的義，又能合法合理的稱信者為義。

二. 和平：耶穌基督是永遠的大祭司，祂不僅是擔當人的軟弱，為世人獻祭贖罪，更是自己成為復和的祭物；這樣，“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，便藉着祂，叫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（西一:20）這樣，祂“既在十字架上滅了怨仇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。”（弗二:16）因此，惟有復和的祭，才有和平的福音。

三. 保守：“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着，替他們祈求。”（來七:25）使徒保羅宣告福音的美好信息說：“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”（西三:3）“中保不是為一面作的，神卻是一位。”（加三:20）這是說，歸信基督耶穌，是與屬天的生命相連結，教會的頭是在天上的基督，是永遠不能分離的，是永遠安全的。因此，惟有藉着復和的祭，聖徒才有永遠的保守，和通往幔子內堅定的錨。

四. 蒙愛：基督耶穌降世，成為“第二亞當”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以自己的生命為代價，完成了救贖：“首先的人亞當，成了有靈的活人；末後的亞

當，成了叫人活的靈。”（林前一五:45）就是救拔“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我奴僕的人”，成為神家的兒女（來二:11-15）。這是說，我們舊人在亞當裏面敗壞的生命，是必朽壞的，不能承受神的國；惟有藉着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捨生流血，並且死而復活，才可以使信的人有新生命。因此，有耶穌基督復和的祭，才可使我們成為基督裡的新人。

“挽回祭”一詞，在中文和合譯本聖經中，就有這四次出現，已足說明是復和稱義的獻祭，列在上面。並非牽強附會，也非出於偶然，這很容易給我們想到，恰同寶座前四活物的形象：獅子，牛犢，飛鷹，人（啓四:7）；這也可稱為福音的四面觀，正如以上所說的。

晚近有不少中文聖經譯本，對於“挽回祭”這語詞，都沒有和合譯本的精確，是僅擷取部分意義，妄加改易，顧此失彼，甚且引致誤意；惟有海天啓導本聖經，在和合本的基礎上加以注釋，顯明其正確理解：

“挽回祭”的希臘文作 *hilasterion*，有“贖罪”與“和解”的雙重意思，既除掉罪，又消除神的忿怒。舊約時代人用牲畜為祭，獻給神贖罪祈福，獻贖罪祭乃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中文聖經譯為“挽回祭”，兼有和解與贖罪二義，簡潔中肯。... 也可用來指會幕至聖所中的“施恩座”，就是放在約櫃上的金上蓋，每年贖罪日，大祭司要進到裏頭彈血為全以色列民贖罪（出二五:18；利一六:14）。保羅用此字似要讀者明白，過去祇有大祭司一年一度可以見到的施恩座，現在神已設立祂的兒子耶穌作了新的施恩座，因着耶穌的死（憑着祂的血），那隔開人與神的帷幕已經拆毀，施恩座公開於世人前，人人憑着信，可以直接來到祂面前，脫離本因罪而有的永刑，得到永遠的生命。（頁 1677）

老年的使徒約翰，在他致教會的書信中，以讚歎的語氣，說到這超奇的恩典：“你看，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！”（約壹三:1）這自然又親切的，流露出蒙恩團契的喜樂，仿佛是不足為外人道的奇妙喜樂，惟有在基督裏面才可以領受，才可以體會。負着罪惡重軛的人，不能享有這樣的喜樂，在律法奴役軛下的人不明白，流落在外的浪子難以知道，惟有藉着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挽回祭，與神復和，才可以進入天父的家，經歷父神的大愛。哈利路亞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